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日政办发〔2022〕2号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日照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

各区县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中央、省属驻日照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建成区规划发展变化，现就高污染燃料的种类及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范围调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污染燃料种类

按照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规定，日照市高污染燃料参照Ⅱ类（较严）执行。

即：除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/小时的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）；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二、禁燃区范围

（一）日照主城区禁燃区范围为：北至山海路、西至青连铁路、南至上海路、东至黄海的区域（不含日照港区）。

（二）岚山城区禁燃区范围：安岚大道与阿掖山北路交汇处，顺阿掖山北路向西至官山路，顺官山路向北至坪岚铁路，顺坪岚铁路向西至沈海高速，顺沈海高速向南至绣针河，顺绣针河向东至入海口，从入海口沿岸线向东至岚山港作业区西界线，顺岚山港作业区西界线向北至圣岚东路，顺圣岚东路向东至安岚大道，顺安岚大道向北至阿掖山北路的合围区域。

（三）清洁取暖（电、气代煤）改造完成区域。

莒县、五莲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燃区。

三、禁燃区管控要求

（一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；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，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，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。

（二）各区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是本行政区域落实禁燃区措施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本通知的组织实施。市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

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密切配合,加大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力度,加快规划建设天然气、集中供热等相关设施,加强对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,鼓励、引导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淘汰高污染燃料,严厉查处各类违法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。

(三)对违反本通知内容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《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》(日政办发〔2013〕32号)同时废止。

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1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4日印发
